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教師發展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要點

民國113年07月15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民國113年8月29日政教字第1130027067號函公告

民國113年12月5日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13年12月24日奉核長核定施行

民國113年12月27日政教字第1130044326號函公告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，形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）係指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、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
一般語言課程（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）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或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，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校 EMI 課程經費補助及相關事宜由 EMI 計畫工作群會議負責，由執行長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開授 EMI 課程得核予補助。
各類合開（院內、跨院、跨學制）EMI 課程僅計算一次補助；EMI 課程如同時符合遠距教學及本要點補助條件時，僅擇一補助。
前項 EMI 課程應至少須有一名本校學生修習。本國籍學生修課達四十人以上或外籍生修課達十人以上，優先補助課程業務費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之 EMI 課程以三學分為主，依下列原則核予課程教材發展費補助：
 - （一）開設 EMI 課程為三學分者，核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六千元。
 - （二）開設 EMI 課程為二學分者，核予補助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開設 EMI 課程為一學分者，核予補助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四）新開設 EMI 課程，學士班每門 EMI 課程額外核予一萬元，碩博士班每門 EMI 課程額外核予五千元。
 - （五）續開 EMI 課程，不分學制每門 EMI 課程額外核予一千五百元。

EMI 課程如為二位以上教師合開，依授課時數比例核予補助。

課程教材發展費補助核予金額，得由審查委員會依年度經費額度調整。

六、本補助以學院或其他開課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申請單位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及相關資料提出補助申請。

七、獲補助教師需參加本校雙多辦、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 EMI 課程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、工作坊或教學成效觀摩會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，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額度及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(減)獎勵補助規模。

九、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